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晉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9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２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9至10行之「海洛因3包（總毛重3.19公克）、安非他命2包（總毛重7.53公克）」更正為「海洛因3包（總毛重3.32公克）、安非他命2包（總毛重7.64公克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㈢查被告並未陳明毒品來源「阿德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聯絡方式，亦未提供相關對話紀錄、線索以供查緝上手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本案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之情形，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㈣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濫用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、國人身心健康之重大危害，竟無視法規禁令而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使社會秩序潛藏相當之危害，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虞，實非可取。又參以被告持有毒品之時間、持有毒品數量，復考量其遭查獲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扣案如附表之物，分別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持有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(見偵卷第176頁)，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欣毒性6106D089號成份鑑定報告可憑（偵卷第131頁），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上開毒品外包裝袋部分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均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㈡扣案之注射針筒8支、分裝塑膠袋1包、磅秤1台、玻璃球吸食器1支、藥鏟3支、吸食器1組、棉棒2件等物，雖為被告所有，惟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持有毒品犯行有關，亦非違禁物，且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佳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麗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】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：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白色粉末3包	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欣毒性6106D089號成份鑑定報告（偵卷第113頁）： ①總毛重3.32公克，取1包檢驗，淨重1.2820公克，驗餘重量1.0252公克 ②檢出成分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臺中地檢署115年度毒保字第218號扣押物品清單
2	白色結晶2包	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欣毒性6106D089號成份鑑定報告（偵卷第113頁）： ①總毛重7.64公克，取1包檢驗，淨重6.6378公克，驗餘重量6.6319公克 ②檢出成分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安保字第965號扣押物品清單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常股

115年度偵字第2997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6、7日，在臺中市某遊藝場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德」之人，以不詳代價，同時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(重量不詳)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(重量不詳)而持有之。嗣Ａ０２於114年12月8日1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1段722巷時，因見警車尾隨其後而心虛，故自車上隨手將其所有裝有海洛因3包(總毛重3.19公克)、安非他命2包(總毛重7.53公克)、注射針筒8支、分裝塑膠袋1包、磅秤1台、玻璃球吸食器1支、藥鏟3支、吸食器1組、棉棒2件等物之黑色側背包丟棄於道路上，經警方撿拾上開黑色側背包後扣得上開物品，並將扣案之注射針筒、棉棒送請鑑驗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確認上開物品上之DNA-STR型別與Ａ０２相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而扣案之白色粉末3包、白色結晶2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足參，且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採驗報

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5年2月6日中市警鑑字第1150013053號鑑定書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、2項之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名處斷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。再被告雖於偵查中供述其施用之毒品係向姓名「阿德」之男子購得，然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，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美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